

松原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保险合同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方（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松原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签订地点：中国 长春

鉴于甲乙双方对下面内容达成了一致意见。

乙方根据甲方保险需求，对甲方标的按如下方式进行承保：

一、**投保险种：**意外伤害保险

二、**投保方案：**

保障责任	保额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100 万
意外伤害医疗	20 万
重大疾病	10 万
意外住院津贴	100 元/天
疾病身故	20 万
疾病医疗	2.5 万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飞机：100 万； 火车，轮船：50 万； 汽车：20 万
保费	1150 元/人/年
人数	以甲方最终确定人数为准

三、**保费：**每人每年 1150 元，具体结算以实际人数为准。如有人员变更，可在保险期限内进行更换。

四、职业与年龄：现役消防员，合同制消防员，文员等，年龄为 16-60 周岁，具体人员信息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投保人员清单为准。

五、 保险期限：12 个月

六、 保单特别约定：

1.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以被保险人清单为准。

2.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10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未尽事宜详见《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 C 款》。

3.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保单承保的疾病种类合计 120 种进行约定，对保单载明的重大疾病承担保险责任。针对重大疾病保险等待期为 30 日。未尽事宜详见《平安附加调整疾病种类保险》。

4. 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为准。未尽事宜以《平安附加无证特种作业除外条款》为准。

5.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后（等待期）首次因疾病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住院治疗，且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在申请理赔时已经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后，对于其实际支出的必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按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需且合理的各项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扣除 1000 元免赔后按照 100%给付保险

金。

6. 被保险人出险后需住院治疗的，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受益人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通过平安产险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95512 报案，死亡或重大伤亡事故限 24 小时内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7. 伤残定残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83—2013 版。

七、保费缴纳方式以及账户：

根据银保监局相关规定乙方安排专人与甲方协商确定保费缴纳方式及缴纳时间，在保费到帐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工作，之后由乙方派专人将保单和保费发票送达甲方处。

乙方指定唯一保费收入帐户：

帐户：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账号：19014529287513

开户行：平安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行号：307241038009

八、理赔服务：

1. 为方便被保险人报案，平安推出多种方式的保单查询及报案服务：

直接拨打 24 小时客服专线 95511 或下载“平安企业宝”APP、用微信寻找“平安企业宝”小程序等。

2. 理赔调查

保险公司认为需要理赔调查的将及时进行案件调查，以该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保险公司认为不需要理赔调查或未及时调查的，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事故信息为准。

3. 整理审阅理赔资料

协助客户整理理赔申请材料；接收通过各种方式提供的客户资料，并整理、转交公司相应岗位处理。

4. 案件处理

（1）我司收到完整的理赔资料后，将及时立案，并进行审核、理算、复核、结案、保险金支付等工作。

（2）公司为投保人特殊理赔案件，设立理赔“绿色通道”。

九、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

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合同份数：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保险期限：本保险合同期限与意外伤害保险保单期限一致。

十四、保险条款详见附件。

甲方（盖章）： 松原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表人（签字）： 彬徐印洪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代表人（签字）： 张友玲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